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萬岱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20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334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7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萬岱虹實業有限公司 李家蓁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五常分行	107年7月25日	12,060元	HC0000000